

# 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务函〔2025〕47号

##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昌平新城东区 CP00-1101-0043 等地块区域规 划综合实施方案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 见

北京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昌平新城东区 CP00-1101-0043 等地块区域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项目地块位于昌平新城东区 1101 街区内，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、商业用地和城市道路用地，规划水平年为 2029 年。

依据《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  
订并印发〈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和相关技术  
文件的通知》（京水务发〔2024〕94号）相关要求，市水务局对  
该区域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技术审查。经  
审查，原则同意该区域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，  
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水影响控制主要技术指标

（一）项目地块按规划完成实施后，实行用水总量控制，总  
用水量不超过 28.83 万立方米/年，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20.02

万立方米/年,在不突破用水总量控制的要求下应逐步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和水量。

(二) 项目地块新水由昌平新城地表水厂供给,项目地块再生水由昌平再生水厂供给。严格执行规划供排水条件建设承诺内容,按要求完成供排水条件相关设施建设工作。

(三) 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,雨水排入东沙河及东沙河蓄滞洪区,污水排入昌平再生水厂。

(四) 按照《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》(DB11/T 969),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3年一遇,内涝防治标准为30年一遇。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0.35。

(五) 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如下。

用地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建筑规模 (万平方 米)	用水总量 限值(万立 方米/年)	新水用水 量限值(万 立方米/年)	再生水用 水量(万立 方米/年)	径流系 数限值
CP00-1101-0043	G1 公园 绿地	2.12	—	0.42	—	0.42	—
CP00-1101-0048		2.08	—	0.41	—	0.41	—
CP00-1101-0049		0.70	—	0.14	—	0.14	—
CP00-1101-0044	B1 商业 用地	2.87	2.87	5.24	3.96	1.28	0.29
CP00-1101-0045		3.18	3.18	5.80	4.40	1.40	0.29

CP00-1101-0046		2.99	2.99	5.46	4.14	1.32	0.29	
CP00-1101-0047		2.86	2.86	5.22	3.96	1.26	0.29	
CP00-1101-0050		1.69	2.53	4.62	3.56	1.06	0.29	
S1 城市道路用地		7.23	—	1.02	—	1.02	0.71	
合计		25.72	14.43	28.33	20.02	8.31	0.35	

## 二、相关工作要求和建议

你单位应合理规划建设时序，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、衔接，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；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节水设施“三同时”要求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项目所在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有关规范，完善相关规划内容并在后续建设中落实；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，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

北京市水务局

2025年3月21日

抄送：昌平区水务局，水务政务中心、供水中心，排水中心。